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3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江幸霖

代 理 人 陳采邑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井琪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滙 誠 第 一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滙 誠 第 二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
09 前 列 滙 誠 第 一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滙 誠 第 二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10 限 公 司 共 同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元 誠 國 際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 定 代 理 人 王 如 玉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 權 人 交 通 部 公 路 總 局 高 雄 區 監 理 所 屏 東 監 理 站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 定 代 理 人 羅 振 瑞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 權 人 衛 生 福 利 部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署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 定 代 理 人 石 崇 良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 權 人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 定 代 理 人 白 麗 真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16 代 理 人 王頌儀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潮州分局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康國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人即債務人江幸霖准予復權。

26 理 由

27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28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2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以113
30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113年9月4日確
31 定在案，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
02 卷宗核閱屬實。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其據以向
03 本院聲請復權，依據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6 民事庭 法 官 藍家慶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張彩霞